



## 公司政策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全球环境合规性规范  
文档编号：CPZ-CE-010

版本：B

## 修订历史记录

版本	说明	日期	作者	审核人
A	初始文档制定	2017/3/16	A. CARGES N. CLEMENTE	C. DERROW K. KNIZEK
A.1	<b>章节 A</b> - 更新到 3.0 (增加 2015/863, 欧盟电池指令, 参考)、4.0 (BSMI 定义)、7.0 (增加 UNDOT、SRICI 要求并删除无水银)、表 1 (增加了 IEC62321 标准) 和附录 A (几项修订)	2018/9/13	A. CARGES N. CLEMENTE	C. DERROW K. KNIZEK
B	更新了多个章节, 包括附录 A; 增加了章节 7.0 WEEE 要求、8.0 ISO 11469 塑料标记要求、10.0 包装要求; 格式更新	2019/12/30	A. CARGES	S. AHMED

## 章节 A

**Zebra 供应商**

**CPZ-CE-010 -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全球环境合规性规范**

**版本：B**

## 目录

修订历史记录 .....	2
Zebra 供应商 .....	3
1.0 目的 .....	5
2.0 范围 .....	5
3.0 参考资料 .....	5
4.0 定义 .....	6
4.1 全球指令和术语 .....	6
4.2 Zebra 术语 .....	6
4.3 其他术语和首字母缩略词 .....	7
5.0 职责 .....	8
5.1 供应商职责 .....	8
5.2 测试实验室和数据收集机构职责 .....	8
6.0 过程 .....	9
6.1 物质的限制和要求 .....	9
6.2 报告要求 .....	9
6.3 分析测试 .....	9
6.4 测试方法 .....	9
6.5 物质的其他限制和要求 .....	9
6.6 中国 RoHS .....	10
7.0 WEEE 要求 .....	11
8.0 ISO 11469 塑料标记要求 .....	12
9.0 电池要求 .....	12
10.0 包装要求 .....	12
11.0 记录 .....	12
表 1: 测试方法 (参考和指导) .....	13
附录 A: 全球验收标准 .....	14

## 1.0 目的

制定和定义一些业务要求，用于限制或禁止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统称 Zebra）在针对 Zebra 会销售或纳入 Zebra 成品中的所有购买的材料、部件、组件和装配体含有特定化合物和材料。

## 2.0 范围

此规范规定 Zebra 对产品制造和交付给 Zebra 及其客户所用物品和材料的材料披露要求。

本规范的章节 A 适用于全球范围内向 Zebra 供应材料、组件或成品的所有供应商。

这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材料内容、包装材料、产品标签、产品宣传材料及标记要求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限制。符合所概括的这些规范是设计和制造符合全球法规和指令要求的 Zebra 产品的基本原则。

## 3.0 参考资料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指令 2011/65/EU，关于在电子和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限制（改动）。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授权指令 (EU) 2015/863 修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关于限制物质的列表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4 日指令 2012/19/EU，关于废弃电子电机设备 (WEEE)（改动）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EC) 1907/2006 号条例，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国际电化学委员会 (IEC) 标准 IEC 62474；产品和电工工业用材料声明

IEC 62321:2008；电工产品 - 六种管制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含量的测定

IEC 63000:2016；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值评估技术文件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6 日欧盟指令 2006/66/EC，关于电池和蓄电池以及废弃电池和蓄电池，并废除指令 91/157/EEC（与欧洲经济区 (EEA) 相关的文本）26.9.2006 L266/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 (EC) 850/2004 号条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并修订指令 79/117/E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16 日 (EC) 1005/2009 号条例，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EU) 517/2014 号条例，关于氟化温室气体并废除 (EC) 842/2006 号条例

1994 年 12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62/EC，关于包装废弃物

ISO 18601:2013 在包装和回收领域中使用的 ISO 标准的一般要求

ISO 11469:2016 塑料 - 塑料制品的通用标识和标记

## 4.0 定义

### 4.1 全球指令和术语

CAS 编号	或 CAS（化学文摘服务）注册号是用于识别化学物质的唯一编号。
中国 RoHS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第 32 号令《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也称为“中国 RoHS”）。这些新管理办法取代了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之前第 39 号令《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提供了限制使用有害物质、合规性/资格评估、标签和标签要求的框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都必须包括指出存在限制有害物质的标签，并且如果存在有毒物质，则包括安全使用期（EPUP 编号）。
EPUP	环保使用期 (EPUP)。中国 RoHS 下的一个术语，旨在提供一个使用期限或使用寿命，在此时间段内，电气电子产品（统称电子产品）中所含有害物质不会泄漏、不会突然变质并且不会因用户根据产品手册正常使用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REACH	是关于化学品及其安全使用的欧洲共同体条例 (EC 1907/2006)。它代表 <b>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b> ，即化学物质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oHS	欧洲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2011/65/EU；改动)
SVHC	REACH 规范中定义的“高度关注”的物质；请在 ECHA 网站上查看最新列表
WEEE	欧洲关于废弃电子电机设备的指令 (2012/19/EU)

### 4.2 Zebra 术语

FMD	全面材料披露 (FMD) 是一个声明，其中提供零件中包含材料和物质的所有详细信息
SCF	简化合规表 (SCF) 是供应商在被要求向 Zebra 提供 FMD 时使用的工具

子层供应商	销售或提供可装配到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产品中的材料或部件，但不直接向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的所有公司。
供应商	向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销售或提供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打算在其产品中使用的材料部件或装配体的公司。供应商、第 1 层供应商和供货商可互换使用。

#### 4.3 其他术语和首字母缩略词

物品	在生产过程中指定了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的一种对象，从很大程度上说，这决定了其功能而不是其化学成分。此定义由关于 REACH 的 EU 1907/2006 条例提供，根据欧洲联盟法院 2015 年 9 月的决议解释。
禁用物质	除非验收标准中的例外情况要求，否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此类物质；此禁用基于全球法规或指令。
BFR	溴化阻燃剂
CFR	含氟阻燃剂
组件	一种均匀材料的组合，已形成一个制造好的零件。
受控制物质	在制造过程中或在某些应用中，此类物质被限制在附录 A 中所指定的级别下使用。
电子产品	电子和电气产品，指的是这样的设备和附件产品：额定工作电压不超过 1,500 伏直流电和 1,000 伏交流电，依靠电流或电磁场起作用，或用于产生、传输和测量此类电流和电磁场；不包括发电、输配电设备。电子产品的官方列表将在《中国 RoHS 达标管理目录》中指定，由工信部经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协商制定、调整（不定时）和发布。此《中国 RoHS 达标管理目录》还将指定有害物质（使用应受限制）、限制使用期限、例外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列表。
均质材料	一种组织统一的材料或这样的一种材料：由多种材料组合而成，不能通过诸如拧松、切割、挤压、打磨和研磨等机械作用而脱离或分离成不同的材料。均质材料的示例包括从塑料盖到计算机屏幕、电缆内部的铜线和焊点的焊料部分。但是，如果确定它们是本规范附录 A 中物质，则必须报告在聚合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
故意添加	在产品或子部分的配方中故意使用最终产品或子部分长久需要的物质，以提供某种特殊特性、外观或质量。金属镀层是故意添加的一个示例。如果所列材料或物质包含在供应商购买的产品或子部件中并被纳入使用，在供应商知道（或通过合理的调查应该知道）此类材料或物质存在的情况下，必须披露此类材料/物质。在有意添加材料/物质时，不管含量如何，均须报告。
材料	包含一种或多种物质（例如，合金就是一种材料，它由多种定义的物质组成）

PPM	百万分之几（浓度测量单位）
PPB	十亿分之几（浓度测量单位）
产品	响应者为客户提供和/或设计的物品（如装配件、子装配件、组件、原材料）。
PVC	聚氯乙烯
可报告物质	当前并未禁止或控制此类物质的使用，但未来可能禁止或自发地逐步淘汰此类物质，或者它们会对最终产品的寿命终止管理产生影响。
报告阈值	浓度级别，定义一个限制，在物质或材料的浓度超出或等于该限制时必须报告。
子部件	产品的一个子单元
物质	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例如铅是一种化学元素，氧化铅是一种化合物，聚氯乙烯是一种化合物）。美国化学学会的化学文摘服务社为所有化学元素及其大部分化合物制订了登记号 (RN)，即 CAS 编号，应使用这些登记号进行鉴定
物质浓度	Zebra 使用百万分之几 (ppm) 表示物质浓度。百万分之几 (ppm) 的公式是 $1,000,000 * \text{物质质量} / \text{均质材料的质量}$ 。浓度是较小的单位值，例如 $100 \text{ ppm} = 0.01\% = 100 \text{ mg/kg}$ 。

## 5.0 职责

### 5.1 供应商职责

- 5.1.1 出售给 Zebra 的所有部件、产品和装配件均符合本规范中列出的所有要求，包括在 Zebra 的 SCF 中提供全面材料披露。
- 5.1.2 如附录 A 中所示，使用 SCF 报告受控制和可报告物质。
- 5.1.3 将 Zebra 规范要求传达到其下游或子层供应商。需要提供完整的下游或子层供应商数据输入，以确定材料和物质数据的完整性。
- 5.1.4 在 Zebra 请求或要求进行工厂审核时配合 Zebra 和指定机构工作。
- 5.1.5 如果更改或调整任何组件、零件或产品的材料内容，供应商应将更改内容通知 Zebra 并使用 Zebra 的 SCF 提供更新的全面材料披露。这还包括对用于生产销售给 Zebra 的组件、零件或产品的物品和耗材进行的任何重量更改。

### 5.2 测试实验室和数据收集机构职责

- 5.2.1 测试实验室可以使用它自己的数据收集的工具和形式来收集环境数据，包括全面材料声明。
- 5.2.2 如果 Zebra 提出请求，测试实验将提供针对特定部件收集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报告。
- 5.2.3 测试实验室应取得 ISO 17025 认证。

## 6.0 过程

### 6.1 物质的限制和要求

Zebra 要求 Zebra 销售的所有部件满足本规范的附录 A 中所述的验收标准。这适用于参考本规范以及本规范的相应验收标准的部件。

### 6.2 报告要求

Zebra 要求使用 SCF 在均质材料级别报告的全面物质披露。必须提供 FMD 以满足 Zebra 的客户要求并主动做好准备，满足当前和将来的全球环境合规性要求。Zebra 保留拒绝不使用 SCF 提交的数据和声明的权利。

使用 SCF 时，供应商应报告浓度超过了附录 A 中所述的每种均质材料的可接受阈值的所有受控制物质和可报告物质。供应商应报告部件或装配体中所含的 100% 的所有均质材料。报告均质材料的组织成分时，“MISC”（其他）只能用于某一种物质（如果适用）。（例如，专有或商业机密化学品；但是，必须报告所有禁用物质、受控物质或可报告物质）。不接受在材料级别报告 100% 的“MISC”（其他）。如果使用纳米材料，应在 SCF 标题的注释部分中注明。

### 6.3 分析测试

当需要测量材料含量以验证合规性或当 Zebra 明确要求但供应商没有内部资源来收集此数据时，供应商将使用经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根据 EN50581、IEC 63000 和 IEC 62321 标准执行化学测试。

### 6.4 测试方法

必须采用认可的样本准备和测试标准。表 1 列出了具有代表性的测试方法供参考。测试的样本大小和单位数量必须符合所应用的标准。测试报告必须记录在案并在请求时可以提供。

### 6.5 物质的其他限制和要求

请参考附录 A，了解禁用物质和受控制物质的完整列表。

#### 6.5.1 RoHS 2011/65/EU 指令和修正 2015/863

Zebra 目前禁止使用在 RoHS 指令中列出、高于允许的阈值并且在其任何应用中没有适用豁免的下列物质：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6+)、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供应商还应注意 RoHS 指令的任何未来增加或更改，包括 Pack 15 & 17 项目，其中概述了可能添加为限制材料的其他物质。如果这些项目成为指令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积极努力去除这些物质。如果 Zebra 提出请求，测试实验将提供针对特定部件收集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报告。

### 6.5.2 REACH SVHC 报告

根据 REACH 第 33 项要求，如果供应的物品含有 SVHC 候选清单上任何物质超过 0.1%（按每件物品的重量计）以上，则供应商应通知接收者或消费者。如需最新版列表，请访问 ECHA 网站：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 6.5.3 PVC（聚氯乙烯）

在所有外部导线、电缆和电线中，所使用的 PVC 的重量不应该超过 1000 PPM (0.1%)。一些 REACH 和 RoHS 法规禁用和受限制的邻苯二甲酸盐通常用作 PVC 中的增塑剂。消除 PVC 将有助于从 Zebra 产品中去除这些酞酸盐。

## 6.6 中国 RoHS

中国 RoHS 应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制造、销售以及从其他国家或区域进口到中国的电子产品。

除了中国 RoHS 之外，一套中国推荐的工业级标准《电器电子产品中限制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标签要求》(SJ/T 11364:2014) 目前对这六种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的阈值限制与欧盟 RoHS 指令相同。在中国市面上的所有产品及产品使用的包装必须符合中国 RoHS 的标签和信息披露规定。

### 6.6.1 披露表（“说明卡”或“中国 RoHS 表”）要求

Zebra 协会将会制作产品“说明卡”或“中国 RoHS 表”（参见图 1），表格会基于从供应商处接收到的、经 Zebra 审查和批准的信息。此说明卡数据将采用英语和中文两种语言，并可分配部件号。经批准的主说明卡由 Zebra 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打印说明卡并将它放置在所有可出售产品的主要包装内。

部件名称 (Parts)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O	O	O	O	O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X	O	O	O	O	O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and Cable Assemblies)	O	O	O	O	O	O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O	O	O	O	O	O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O	O	O	O	O	O
电池 (Batteries)	O	O	O	O	O	O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中打“X”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This table was created to comply with China RoHS requirements.

图 1

### 6.6.2 标签和标记要求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产品均应在产品上贴附标志（图 1 或图 2），指明电子产品中含有的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要求电子产品应标有绿色的不含有害物质标志（由英文字母“e”和围绕字母的衔接箭头组成 - 图 1）或橙色的含有有害物质标志（由 EPUP 编号和围绕编号的衔接箭头组成 - 图 2）。标签的最小尺寸（图 1 或 2）是 5mm x 5mm。所有产品都必须适当标记，并且书面披露信息必须表明产品中的哪些组件或装配件系列包含被认为属于六种 CMM 物质分类的任何物质。标志应位于产品标签上，而产品标签一般应放置在电子产品的显眼位置（例如功能键的正面、侧面或背面）；仅当产品功能或设计使得无法放置产品标签时，才应将产品标签应放置在消费者使用电子产品时可以看到的其他位置。Zebra Technologies 要求供应商在制造之前提供产品标签样本和/或影印件，以进行审核和批准。请注意，任何贴在产品上的标签的构造都应确保其可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持续存在（包括 EPUP）。



图 1



图 2

## 7.0 WEEE 要求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WEEE) 通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2/19/EU 制定。本指令旨在通过各种再利用和回收工作防止电子电气设备 (EEE) 废物产生。

Zebra 有义务遵守 WEEE 规范并确保所有部件和产品装配均可安全环保回收利用。因此，WEEE 要求适用于为 Zebra 生产成品的供应商。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池充电器和附件。

交付给 Zebra 的成品必须符合 WEEE 指令（需随附 WEEE 符号）。



## 8.0 ISO 11469 塑料标记要求

ISO 11469 标准指定了按塑料的组织成份标记塑料产品的统一系统。目的是在废料处理和回收决策期间帮助正确识别塑料材料。

ISO 11469 要求适用于向 Zebra 供应重量在 25g 或以上的任何塑料产品的供应商。

1. 重量超过 25g、用于任何类型应用的所有塑料产品（部件、物品、模型）必须根据其材料成分标记。
2. 标记必须以可产生清晰效果的任何方法贴在塑料产品上。
3. 标记位置还必须包括在机械工程图纸上。

## 9.0 电池要求

所有 Zebra 电池供应商都需要填写 SCF 文档，并需要提供在供应给 Zebra 的电池和电池组中存在的化学物质的全面材料披露信息。此外，供应商还必须提供以下文档：

1. 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数据表 (SDS) 或等同资料。不接受将技术数据表或电池规格用作 SDS 的替代文档。
2. 还需要填写并提交锂离子电池的电池测试报告。以下报告可接受：
  - a. 联合国运输部 (UNDOT) 第 38.3 号议定书 (IATA 最新增补)
  - b. 上海化工研究院 (SRICI)
3. UN 38.3 电池测试汇总报告，适用于所有锂电池组或电池。

## 10.0 包装要求

Zebra 供应商应使用 SCF，在均质材料级别提供所有手册、印刷材料和包装材料的 FMD。所有包装用品都必须标有恰当的回收标识，以确保使用过的包装材料直接进入相应的回收系统。包装材料中不允许使用氯元素作为漂白剂。可接受无元素氯漂白 (ECF)、全无氯漂白 (TCF) 或无氯处理漂白的包装要求。请参阅 ISO 18601:2013，了解有关包装和环境的标准。

## 11.0 记录

根据 Zebra Technologies 全球记录的保留策略存储和保留记录。

表 1：测试方法（参考和指导）

物质分类	材料	验证方法 (应根据均质材料测试选择方法)	标准参考
镉化合物 铅化合物	塑料、 橡胶、 涂料、 墨水	1. XRF 2. AAS 3. ICP-AES	样本准备： EN1122:2001 分析方法： ISO 3856-4:1984 ISO 11885:1996
铅/铅合金	金属	1. XRF 2. ICP-AES	IEC 62321
汞化合物	塑料、 橡胶、 涂料、 墨水	1. XRF 2. CV-AAS, 带有蒸汽氢化物发生装置 3. CV-AAS, 带有热分解和/或镀金功能 4. ICP-AES, 带有蒸汽氢化物发生装置	样本准备： EN13346 分析方法： EN12338
汞	金属	1. XRF 2. CV-AAS, 带有热分解功能， 用于分析荧光灯管中的汞含量	IEC 62321
六价铬化合物	金属	1. XRF - 如果检测到的铬含量超过 1000ppm, 请使用以下方法区分三 价和六价铬： 2. 二苯卡巴腓衍生后然后采用 540nm 的 UV/VIS 光谱仪 3. 研磨并使用 ICP-AES 测定水提取物 (此方法未经验证)。	ISO 3613:2000 DIP 测试: ZVO-0102-QUA-02 UV/VIS 方法: ZVO-0101-UV-05 EPA 3060A/7196A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塑料、 橡胶和复合 材料	1. XRF - 如果检测到的溴含量超过 600ppm, 应使用以下方法区分溴化 合物： 2. 用于识别 PBB 和 PBDE： GC/MS (HRGC/MS) 3. HPLC (高效液相色谱法)	

## 附录 A：全球验收标准

列出的以下物质均不能超过指定限制（可接受且应用的例外情况除外）

物质	Zebra 类别	验收阈值（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均质级别下为 ppm）	参考
石棉和石棉化合物	禁用	-	欧盟法规 1907/2006 - 根据附录 XVII 受限制
含氯氟烃和卤代烷（I 和 II 类消耗臭氧的化学制品）	禁用	-	欧盟法规 1005/2009（消耗臭氧的物质）
卤化二恶英和呋喃	禁用	-	德语法规和美国 EPA
氢氟碳化合物 (HFC)、全氟化碳 (PFC) 和六氟化物 (F6)	禁用	-	欧盟法规 517/2014（氟化温室气体）
高氯酸盐	禁用	-	加利福尼亚州预防高氯酸盐污染法
多氯联苯和衍生物 (PCB)	禁用	-	欧盟法规 850/2004/EC - 修订后法规 (EU) 2015/2030（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聚氯三联苯和衍生物 (PCT)	禁用	-	欧盟法规 1907/2006 (REACH)
REACH 附录 XVII 限制列表物质，不逐一列举	禁用	-	欧盟法规 1907/2006 - 根据附录 XVII 受限制
砷和砷化合物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1907/2006 (REACH)
偶氮染料化合物	受控制	30	欧盟法规 1907/2006 (REACH)
镉和镉化合物	受控制	1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便携式”电池中存在镉和镉化合物	受控制	总电池组重量的 20 ppm。	欧盟指令 2006/66/EC（电池和蓄电池）
包装中存在镉、铬 (VI)、铅和汞金属及化合物	受控制	100	欧盟指令 2015/720 修正指令 94/62/EC（包装指令）
加利福尼亚州提议 65，不逐一列举	受控制	通过曝光量测量	加州安全饮用水及毒性物质禁用准则（法案 65）
氯化石蜡 - 所有长链型、中链型和短链型氯化石蜡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850/2004/EC - 修订后法规 (EU) 2015/2030（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皮革和纺织品中的铬 (VI) 化合物	受控制	3	德国 - 食品和日用品法规的 § 30 (LMBG)
氯化钴化合物	受控制	100	欧盟法规 1907/2006 (REACH)
DINP 化合物	受控制	900	加州安全饮用水及毒性物质禁用准则（法案 65）

乙二醇单乙醚及其醋酸酯	受控制	1000	加州安全饮用水及毒性物质禁用准则 (法案 65)
乙二醇单乙醚及其醋酸酯	受控制	1000	加州安全饮用水及毒性物质禁用准则 (法案 65)
甲醛化合物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1907/2006 (REACH)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850/2004/EC - 修订后法规 (EU) 2015/203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六价铬和六价铬化合物	受控制	10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铅和铅化合物	受控制	10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汞和汞化合物	受控制	10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电池中的汞和汞化合物	受控制	总电池组重量的 5 ppm	欧盟指令 2006/66/EC (电池和蓄电池)
有机锡化合物 (有机锡)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1907/2006 - 根据附录 XVII 受限制
全氟烷基磺酸盐 (PFAS) 及其衍生物 (包括 PFOS)	受控制	100	欧盟法规 850/2004/EC - 修订后法规 (EU) 2015/203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全氟辛酸 (PFOA)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1907/2006 - 根据附录 XVII 受限制
多溴联苯 (PBB)	受控制	10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多溴二苯醚 (PBDE)	受控制	10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REACH SVHC, 不逐一列举	受控制	1000	欧盟法规 1907/2006 (REACH)
RoHS 邻苯二甲酸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 84-69-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 84-74-2])、邻苯二甲酸苄丁酯 (BBP [CAS # 85-68-7])、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EHP [CAS # 117-81-7])	受控制	1000	欧盟指令 2011/65/EU 和修正 2015/863 (RoHS)

文档的供应商章节 A 到此结束